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來德富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查沛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1,2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7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立約人因本案涉訟時，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0頁），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則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兩造有以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第一審管轄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來德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來德富公司）、查沛君（下若單獨稱之，則逕稱姓名；與來德富公司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來德富公司邀同查沛君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

04 1年5月17日向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利息

05 自撥貸日起，按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5.44機

06 動計算，每月繳付本息1次，如其中一期未給付，全部債務

07 視同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10；

08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來

09 德富公司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已視同到期，尚積欠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而查沛君為上開借款之連

11 帶保證人，應與來德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1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17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

18 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

19 (本院卷第20至32頁)，堪信為真實。

2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6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7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8 部給付之請求。來德富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

29 償，而查沛君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

30 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洵屬有

01 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5 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720元（即第一審裁判  
07 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民事第四庭

12 法 官 陳月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李佩諭

19 附表

20

編 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481,686元	自民國113年8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7.2計 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2	119,601元	自民國113年8月23日	自民國113年9月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7.2計 算之利息。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	--	----------------------------------	---